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4390號

-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6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- 07 被 告 夏卡佳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 上

01

- 10 法定代理人 歐任傑
- 11 被 告 歐俊巖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
- 15 終結,判決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被告夏卡佳有限公司、歐任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零玖佰
- 18 捌拾玖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19 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四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
- 20 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年息
- 21 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其超過六個月部分,依上開年息
- 22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伍仟捌佰伍拾貳元,及自民國
- 24 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
- 25 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
- 26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
- 27 者,其超過六個月部分,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8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柒佰伍拾元,由被告夏卡佳有限公司、歐任
- 29 傑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叁佰柒拾伍元,其餘新臺幣叁仟叁佰柒拾
- 30 伍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3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夏卡佳有限公司、歐任傑如以新臺

- 01 幣新臺幣叁萬零玖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 02 行。
- 03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萬伍仟捌佰伍拾貳 0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06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
 0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
 08 論而為判決。
 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夏卡佳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年22日邀同被告歐任傑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申請紓困貸款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,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;被告夏卡佳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歐任傑、歐俊嚴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申請貸款400,000元,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,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,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 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增補契約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夏卡佳有限公司、歐任傑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以及被告夏卡佳有限公司、歐任傑、歐俊嚴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,即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 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 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
 01
 所示金額。

 02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

 03
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 04
 計算書:

 05 項
 目
 金額(新臺幣)
 備註

 06 第一審裁判費
 3,750元

日

07 合 計 3,750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
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

1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潘美靜